

# 新竹縣政府標售縣有房地投標單

標 號		第 _____ 標											
投標人	姓 名				蓋 章		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
	身分證號碼 (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單位核發之許可文件字號)				聯絡電話 及住址	電話： 住址：							
共同投標 代表人				二人以上共同 投標者各人應 有部份之比例									
標 的 物	土地：		縣 市	鄉鎮 市區	段		小段		地號				
	房屋：		縣 市	鄉鎮 市區	街路		巷		弄 號				
投標總價	新臺幣	佰 億	拾 億	億	仟 萬	佰 萬	拾 萬	萬	仟	佰	拾	元	
	(請以中文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)												
承諾事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無異議。如有代理人，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房地標購及繳款、領證、退款、領回保證金支票等一切事宜。												
附 件	附保證金新臺幣 發票人： 票 號：										元之票據乙紙		
領回投標保證金 票 據 簽 章	(簽名蓋章)						領回日期			年 月 日			

備註：1.共同投標人如無法於投標單內填載時，應另附共同投標人名冊，並詳列各欄身分資料，加蓋印章，並註明各人應有部份之比例，粘貼投標單後頁（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）。

2.投標人如為未成年人，應註明法定代理人並加蓋印章。

3.以上各欄均請詳實填列，並檢附投標人身分證明或法人登記文件影本，否則以無效標處理。